

**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9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，述明政府當局會保留有關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以作記錄。
- (2) 考慮在第15(2)條中開列評估不披露要求的準則。當局亦須參照《〈生物多樣性公約〉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》第21(5)條，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哪些類別的資料會列作機密資料。
- (3)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分別根據第20(2)(b)條及第21(2)(b)條，把載有關於某項申請／要求或撤回某項申請／要求的機密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，交還有關申請人。
- (4) 若只有申請人獲准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，須考慮以"任何申請人"取代第39(1)條中的"任何人"一語。
- (5) 澄清根據第39(1)條提出的上訴是否亦適用於署長就核准申請所附加的任何條件。當局亦須提供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442章)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9年12月18日